立法會 CB(1)2023/01-02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1) 2023/01-02(01)

紀律部隊評議會(職方)
有關政府立法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意見書

近日，一些言論指香港紀律部隊不願意接受減薪。我們希望再次澄清，我們一向尊重既定的薪酬調整機制，並且在較早時已明確表示願意與市民共度時艱，在符合基本法規定及僱傭合約條文的大前提下，我們不反對公務員薪酬跟隨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作出調整。

我們強烈反對的，是政府以「立法」的手段實施公務員薪酬調整。理由如下：

一. 政府應該依法履行與公務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所有的責任，不應以立法干擾合約條文，逃避員工可能提出的訴訟。以立法凌駕合約，完全違反立法精神，徹底破壞立法基礎和公平原則。此舉不但強奪公務員的合法權益，也奪去法庭裁決雙方合約下所負權責的機會，法治精神何存。

二. 立法調整薪酬帶來一個極壞的先例。近日報張報道，財政司司長公開表明，不能承諾日後不再立法削減公務員薪酬福利。政府所謂「一次過」的立法頓成空談，公務員薪酬福利的保障蕩然無存。此例一開，政府可用無窮藉口削減公務員薪酬福利，甚至長俸，影響深遠。

三. 政府立法修改公務員在合約下所享有的權利，是違反《基本法》：
第三十九條有關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款。
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有關保障私人財產的條款。
第一百條有關公務員原有聘用條件的保障。
第一百六十條有關原有契約受保護的規定。

四. 政府與僱員的薪酬爭議，應透過雙方協商去解決。政府堅持立法強行剝奪公務員合法的權益，破壞管職雙方合作的基礎。

五. 政府不斷抹黑公務員，在市民與公務員間製造對立，把勞資糾紛帶進政治舞台，一手破壞社會上的和諧。公務員爲了要在立法會維護自己的權益，不得不向眾議員作出遊說，公務員事務漸趨政治化。政府一方面聲稱要維護公務員政治中立的特質，另一方面卻把公務員推向議會政治，言行不一。

六. 立法無助政府免受法律訴訟的挑戰。所立法例本身違反《基本法》，亦將帶來無窮盡的法律訴訟。

七. 政府動輒爲施政立法，定下不良的先例。政府不尊重契約精神，罔顧法治，破壞香港的形象，損害香港的投資環境。恐怕受影響的不單是公務員，全港市民均須承擔後遺症所帶來的惡果。

八. 政府所立法例，對資助機構員工沒有約束力。在跟隨公務員實施薪酬調整時，資助機構同樣要面對法律的訴訟。政府所謂立法是減薪的唯一途徑，可見是不盡不實的詭辯。

我們的建議：

公務員今年的薪酬調整與司法人員做法看齊。待公務員薪酬制度檢討完成，確立新機制後便按照新機制作出決定。現時的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負數指標，連同新機制下所考慮的準則可一併處理。

紀律部隊評議會(職方)
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